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色股份拟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有关规定,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9

传真:010-84427222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4日(上午9:00—下午16:00)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取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360758	中色投票	2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程序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元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以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当日的11:30方可使用,当日11:30后激活的15:00后可以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下午15:00至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注意事项

(1)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及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及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收回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三厂区土地、地上物及附属设施,并向沈冶机械支付补偿费用人民币463,685,900元。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及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及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收回沈冶机械三厂区土地、地上物及附属设施,并向沈冶机械支付补偿费用人民币46,368.59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2014年11月《关于收回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对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沈西政【2014】243号),公司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称:沈冶机械)经过与政府就补偿金额等事项多次沟通和协商,沈冶机械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甲方1)及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甲方2)(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称: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收回沈冶机械三厂区土地、地上物及附属设施,并向沈冶机械支付补偿费用人民币46,368.59万元。

该项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签署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50号

负责人:兴彦军

2、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50号

负责人:王绍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土地、地上物及附属设施,该宗土地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路2号,土地证号为沈开国用(2009)第0000004号、0000005号、0000006号、0000007号,土地使用者为沈冶机械,土地证面积为189,600平方米,实测总占地面积217,390.29平方米,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03,435.95平方米,其中有证面积76,049.9平方米,无证面积27,386.05平方米。

2、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由具有二级资质的辽宁中正兴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沈冶机械土地、地上物及附属设施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15年1月4日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出具了辽中正【2015】字第1100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为确定被征收建筑物、工业用地及其他资产货币补偿金额而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及范围:估价对象坐落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路2-23号,有证房屋14项,建筑面积:76,049.9平方米;无证房屋 89 项,建筑面积:27,386.05平方米,四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平方米189,600,地上附着物7项,待搬迁的机械设备636台。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4日。

5、评估方法:对建筑物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土地评估采取成本逼近法,对设备及其他资产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成本法。

6、评估结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15年1月4日的市场价格为389,947,149.00元。

7、估价报告有效期:本报告有效期自完成估价报告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9日。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待征收资产评估结果一览表

价值时点:2015年1月4日

项目名称: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评估净值(元)	备　注
1	有证房	76,049.90	㎡	200,458,763.50	
2	无证房	27,386.05	㎡	42,027,284.42	
3	地上附着物	7	项	5,072,066.31	
4	工业用土地	189,600.00	㎡	112,812,000.00	
5	设备搬迁费	636	台	15,820,466.82	
6	动力电	10,000.00	KW	11,000,000.00	
7	管道			256,567.61	
8	货物搬运费			2,500,000.00	
	合计			389,947,149.00	取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金额:甲方收回该宗土地、地上物及附属设施,并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人民币46,368.59万元。

2、定价依据:补偿费用包括宗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着物补偿、职工安置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配套设施补偿、搬迁补偿、土地使用权补偿等。

3、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亿元整;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亿元整;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补偿款。

4、土地交付: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乙方负责办理土地注销、房产注销及其他手续并承担费用,甲方予以配合。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乙方完成向甲方交付土地及地上物。

5、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可使公司子公司沈冶机械获得现金支持,对沈冶机械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在辽宁中正兴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辽宁中正兴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是独立第三方,拥有房地产评估相关资质,本次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签署可使公司子公司沈冶机械获得现金支持,对沈冶机械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

4、《房地产评估报告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5—3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份产销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的《公司二〇一五年十一份产销快报公告》(2015-30)因"本年累计"数据统计错误,现更正如下:

二〇一五年十一份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为:

项目	十一月份(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量	4,500	60,550	-18.26%
销量	5,342	66,088	-18.94%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134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通知,亿利资源集团于2015年12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1日。

截至目前,亿利资源集团持有公司1,239,616,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此次办理完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后亿利资源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38,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9%。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8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友好集团")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于2015年10月12日签署了《关于转让友好集团国有股份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国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305,85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5%)转让给大商集团。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77号),同意国资公司将所持本公司50,305,853股股份转让给大商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16,987,73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54%。

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近日,公司与哈萨克斯坦石油化工工业公司(Kazakhstan Petrochemical Industries Inc.)(以下简称"项目合作方")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天然气化工综合体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工期42个月,合同总金额18.6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20.10亿元,占本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17.34%。

二、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开工需要以项目合作方获得中国境内银行80%的项目融资贷款为前提,正式贷款协议的最终签署情况将影响到本项目合同的执行。

本项目合同能否最终执行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项目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10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491,1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8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铜业,证券代码:000878)于 2015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咨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5(临)—03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事项的要求,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6 -2017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5(临)—03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6 -2017年度的议案》。现将该证券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投资金额: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6 -2017年度的议案》。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15,000万元以内。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

投资方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帐户,进行证券投资。拟用于购买债券、基金、理财产品、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申购新股、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公司在股票投资方面坚持中长线价值投资及分散风险的理念,专注对金融板块、基建板块、通信等大盘蓝筹股的投资,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把握趋势性机会。

投资期限: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中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9000万元、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000万元。

二、审批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由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出,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操作。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帐户,根据公司关于投资的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前期证券投资的成功经验有助于继续开展此次投资计划。

四、公司证券投资负责部门

负责部门:投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人:刘保卫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

证券投资是一种风险投资,公司对此有着深刻的认识,公司认为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

系统性风险:由于全局性事件引起的投资收益变动的不确定性。系统风险对所有公司、企业、证券投资者和证券种类均产生影响,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汇率风险等。

非系统风险:由非全局性事件引起的投资收益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包括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并经2010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六、证券投资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公司同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包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前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及本次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拟进行证券投资的两家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了解了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控股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属实。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建议按照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5(临)—03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6 -2017年度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12月23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送达或快递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魏福新　呼星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邮政编码:7300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29;投票简称为:黄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共一项议案,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6-2017年度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兰州黄河"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二)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2)激活服务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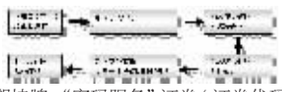

注意:交易系统长期挂牌 "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 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服务密码激活步骤相同,将买入价格变为 2 元,买入数量为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5918485　25918486

邮 箱:cai@cninfo.com.cn

3、投资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1)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会议列表栏目选择"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记录。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通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